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PAUL WURTH DEUTSCHLAND GMBH
法定代理人　Markus Peter Bierod
訴訟代理人　劉向尰律師
　　董佳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正信

上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歐元柒佰捌拾陸萬伍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及其中歐元捌拾萬元、歐元柒拾萬元、歐元貳佰萬元、歐元參佰萬元、歐元壹佰參拾陸萬伍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分別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、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、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、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、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捌仟壹佰參拾肆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仟壹佰玖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身即集團旗下之PAUL WURTH REFRACTORY& ENGINEERING GMBH（下稱PWRE公司），於民國104年8月6日與訴外人○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簽署供貨契約，約定由PWRE公司提供第24號熱風爐（下稱系爭熱風爐）予○○公司，○○公司應給付價金合計歐元（下同）890萬元予PWRE公司。惟PWRE公司依約交付系爭熱風爐予○○公司後，○○公司未給付價金予PWRE公司，嗣向PWRE公司表示其依前揭供貨契約所負債務，將由被告承擔，○○公司、被告與PWRE公司遂於105年2月15日簽署修正供貨契約（下稱系

爭修正供貨契約）。然被告仍未給付貨款，經PWRE公司多次催討後，被告與PWRE公司再於105年10月10日簽署分期清償債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分期清償契約），確認被告應給付予PWRE公司之總額為7,865,466元，並約定分5期給付（分別為：第一期於105年12月23日前給付80萬元、第2期於106年1月25日前給付70萬元、第3期於106年2月25日前給付200萬元、第4期於106年4月25日前給付300萬元、第5期於106年6月25日前給付1，365,466元）；若遲延給付上述款項，自應付款日起，遲延利息以未支付款項之週年利率5%計。詎被告收受催討信函後，於105年12月31日回覆要求延後2.5個月付款。嗣PWRE公司與同集團旗下之PAULWURTHUMWELT TEQINIKG MBH於106年8月29日合併而成立原告公司，並由原告概括繼受被合併公司之所有權利及義務。為此爰依前揭供貨契約、系爭修正供貨契約、系爭分期清償契約之約定及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，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，移轉於該第三人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供貨契約暨中文譯本、系爭修正供貨契約暨中文譯本、系爭分期清償契約暨中文譯本、電子郵件暨中文譯本、驗收完成證明暨中文譯本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為證（見審重訴卷第21頁至第91頁、第121頁至第125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

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供貨契約、系爭修正供貨契約、系爭分期清償契約之約定及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萱